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 行 保 荐 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零二五年六月

##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下称“《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下称“《北交所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下称“北交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含义与《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同）

## 目 录

|                                                   |    |
|---------------------------------------------------|----|
| 声 明.....                                          | 1  |
| 目 录.....                                          | 2  |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 3  |
|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 3  |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 3  |
|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 4  |
|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5  |
|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 .....                                 | 8  |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 9  |
|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 9  |
|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9  |
| 三、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1 |
| 四、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                   | 12 |
|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 14 |
|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 14 |
| 七、关于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                            | 23 |
| 八、保荐机构、发行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意见.....            | 26 |
| 九、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27 |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 （一）保荐代表人

招商证券指定郑立伟、崔永锋担任本次泰鹏环保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的保荐代表人。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相关情况如下：

郑立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招商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董事，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齐鲁银行、新产业、环渤海等新三板挂牌项目，运机集团（001288）出售资产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崔永锋：保荐代表人，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招商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富士达（835640）精选层发行股票、蓝晓科技（300487）发行可转债、山东赫达（002810）非公开发行股票、万讯自控（300112）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王嫣然，相关情况如下：

王嫣然：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招商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参与的项目有：山东赫达（002810）发行可转债、运机集团（001288）发行可转债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王志鹏、袁天野、张眉慧、杜琬瞳、胡媛媛。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发行人名称 | 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简称  | 泰鹏环保           |

|          |                                                                                                                                                                                                                                                                    |
|----------|--------------------------------------------------------------------------------------------------------------------------------------------------------------------------------------------------------------------------------------------------------------------|
| 证券代码     | 874417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900749865882M                                                                                                                                                                                                                                                 |
| 法定代表人    | 王绪华                                                                                                                                                                                                                                                                |
| 注册资本     | 9,100 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山东肥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 2003 年 4 月 30 日                                                                                                                                                                                                                                                    |
|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 2014 年 7 月 16 日                                                                                                                                                                                                                                                    |
| 挂牌日期     | 2024 年 4 月 24 日                                                                                                                                                                                                                                                    |
| 目前所属层级   | 创新层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br>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邮政编码     | 271600                                                                                                                                                                                                                                                             |
| 电话       | 0538-3300078                                                                                                                                                                                                                                                       |
| 传真       | 0538-3309866                                                                                                                                                                                                                                                       |
| 互联网网址    | https://www.sdtaipeng.net/                                                                                                                                                                                                                                         |
| 电子信箱     | tphbzqb@sdtaipeng.com                                                                                                                                                                                                                                              |
|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招商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通过二级市场买卖招商证券及其重要关联方股票的情况除外）。

###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建三之子刘劲松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任职，该事项不影响本保荐机构执业的独立性。

除上述说明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委员会为立项决策机构，对于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予以立项进行决策，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IPO 保荐主承销项目（含北交所公开发行并上市）设置两个立项时点。在正式协议签署之前，项目组提起项目立项申请；在辅导协议签署之前，项目组提起申报立项申请。项目组需对拟申请立项的项目进行尽职调查，认为项目可行后方可向招商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下称“质量控制部”）提出立项申请。质量控制部实施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立项前评估。

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召开立项会，每次立项会由 5 名立项委员参会，4 票（含）

及以上为“同意”的，且主任委员未行使一票暂缓及否决权的，视为立项通过，2票（含）及以上为“反对”的，或主任委员行使一票否决权的，视为立项被否决，其余情况视为“暂缓”。

##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质量控制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对投资银行类业务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对投资银行类项目履行质量把关及事中风险管理等职责。

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对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内容包括并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进行判断，并最终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公司风险管理中心内核部（下称“内核部”）、风险管理中心风险管理部（下称“风险管理部”）及法律合规部认为有需要的，可以一同参与现场核查工作。

项目组进行回复后，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召开项目初审会就项目存在的问题与项目组进行讨论，内核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等公司内控部门可以参会讨论。

质量控制部根据初审会讨论结果、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完成情况、工作底稿的完备程度出具质量控制报告以及底稿验收意见，验收通过的方能启动内核会审议程序。

##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工作管理办法》及其附件《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议事规则》负责组织内核委员会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拟申报项目须经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的全体有效表决票的 2/3 以上同意且主任委员未行使一票否决权或一票暂缓权的情况下视为表决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

## **（二）本保荐机构对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已核查了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材料，并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7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7 人，达到规定人数。经全体参会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同意推荐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上报北京证券交易所。

##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依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法规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自愿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 （一）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4年7月8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授权

2024年7月26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9名董事，其中3名为公司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设3名监事，其中2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律师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近三年发行人净资产持续增长，由2022年12月31日的29,501.94万元增长到2024年12月31日的36,132.55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10.21%，最近三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达到35.15%；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38.92%，流动比率1.81倍，速动比率1.44倍。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依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检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相关发行条件**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信息，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正式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位于创新层。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满足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要求，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相关发行条件。

#### **（二）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相关发行条件**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组织机构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之“（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组织机构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之“（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之“（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依法规范经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之“（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三）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发行条件

依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相关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四、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

1、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信息，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正式挂牌并公开转让，目前发行人位于创新层，发行人满足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要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三、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净资产 36,132.5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36,132.55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3,039.00 万股普通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或不超过 3,494.85 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预计为 12,139.00 万元（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为 12,594.85 万元）。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

5、发行人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697.78 万元、5,265.59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平均为 12.25%，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的要求。

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发行人的市值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适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的标准。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项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八）项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7、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4 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

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8、本次发行上市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 **（一）经营风险**

####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核心原材料为聚酯切片（PET 切片）、涤纶纤维、聚丙烯等石油化工衍生品，上述原材料价格受国际原油市场波动、市场供需关系和行业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2.47%、62.04%和 61.23%，主要产品原材料价格呈下降趋势，公司毛利率上升，盈利空间拓宽。如若未来上述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变化的风险。

####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非织造布作为产业用纺织品的核心基材，因其三维网状结构特性和高效的生产工艺，使其具备“轻量化+功能化”的竞争优势，下游应用领域逐步扩大。近年来全球非织造布生产和消费保持稳定增长，特别是随着环保过滤、医疗卫生、汽车工业等下游行业的发展，进一步带动了非织造布行业的发展。行业较快的发展吸引着业内企业加快产能扩张步伐，同时也吸引新企业进入行业，加剧了行业竞争。

若公司不能把握行业发展的新趋势、保持持续研发投入和产品创新，不能通过持续的技术升级和产业规模提升来适应新的竞争环境，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占有率可能下滑，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3、境外市场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8,169.07 万元、7,628.79 万元和 8,650.9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91%、24.02%和 21.72%。目前，公司境

外客户主要分布于英国、捷克、马来西亚、美国、新西兰、墨西哥、韩国、中国台湾、日本等多个国家和地区，若这些国家和地区在贸易政策、外汇管理、资本流动或税收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出现对公司不利的调整，或出现经济贸易衰退、对进口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实施进口限制等情形，将会对公司出口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业绩出现下滑。

#### **4、宏观环境影响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非织造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处于产业链中游，公司下游客户涵盖过滤与分离、工业用材、土工与建筑、纺织与服装等行业生产厂家。宏观环境对公司经营具有显著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上行周期时，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将有利推动非织造布行业的发展；反之，若宏观经济形势出现不利变化，下游市场需求可能萎缩，进而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二）财务风险**

#### **1、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13%、24.50%和 27.03%。报告期内，原油价格在 2022 年 1 月至 5 月期间上涨后开始回落，主要原材料聚酯切片价格也随之波动下行，进而推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未来，若原材料价格上涨或下游客户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面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 **2、税收政策优惠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 15% 的优惠税率。同时，公司还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若未来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导致无法继续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 **3、存货余额较大及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749.93 万元、5,129.94 万元和 5,344.4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3%、9.40%和 9.03%。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合计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 97.93%、95.44%和 93.30%。随着公司生产及销售规模的持续扩

大，未来存货余额可能进一步增加。若存货未能及时使用或实现销售，一方面可能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占用大量营运资金，从而影响公司经营效率；另一方面，存货余额增加可能导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增加，进而削弱公司的盈利能力。

#### **4、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983.61 万元、2,529.12 万元和 2,243.7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4%、4.63%和 3.79%。相应地，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123.75 万元、152.92 万元和 140.00 万元。

若下游客户因行业市场环境变化、国家宏观政策调整或自身经营不善等因素导致财务状况恶化，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按期收回甚至无法收回的情况，进而引发坏账风险。这不仅会降低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营运效率，还可能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整体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5、政府补助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因产品创新研发项目等事项获得各类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521.31 万元、727.76 万元和 436.34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34%、22.40%和 6.77%。政府补助的获取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未来，若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发生变化，或国家及地方政策调整，可能导致政府补助的金额或形式发生变化，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6、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的出口产品收入主要以美元结算。报告期内，公司汇兑净收益分别为 264.80 万元、-27.49 万元和 142.03 万元。未来，若人民币汇率出现较大波动，而公司未能及时通过调整产品价格或运用金融工具等措施有效应对，将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一定影响。

### **（三）技术风险**

#### **1、技术升级创新迭代风险**

非织造生产领域涵盖纺织工程、材料学、机械制造等多学科，其加工方法丰富多样，且生产工艺具有高度灵活性，各种生产加工方法还可相互结合，组成新的生产工艺。公司目前主要采用纺粘、针刺方法生产非织造布。

随着国内非织造布行业的快速发展,下游不同应用领域的客户需求也在不断变化,行业对技术升级和产品创新的要求日益提高。为适应产业升级趋势、增强产品和技术竞争力,公司持续优化生产线、丰富非织造布后整理生产工艺、积极开发新型产品。然而行业技术发展迅速,若公司未能及时准确把握行业技术、产品应用方向的发展趋势,实现技术迭代升级、将新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和升级,或不能及时推出具有竞争力的新产品,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竞争力下降,进而失去市场优势。

## **2、研发未取得预期效果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250.29 万元、1,274.05 万元和 1,349.2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1%、3.88%和 3.30%。公司的研发能力是产品和技术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所在。若公司未来研发投入不足,或对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判断失误,或开发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无法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无法获得市场认可,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长远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3、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已取得 50 件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2 件。公司的关键核心技术、生产工艺由核心技术人员和熟练生产工人在长期研发、生产实践中积累形成,这些人员也是公司产品质量合格、品质稳定的重要保障。公司已建立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和严格的保密制度,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并逐步完善了技术研发的管控流程和保障机制。然而,尽管公司采取了多项措施,核心技术、专利等知识产权仍存在被窃取或侵权的风险,导致公司竞争优势削弱,进而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四) 公司治理风险**

## **1、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刘建三、王绪华、范明、王健、李雪梅、韩帮银和孙远奇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57.39%股份,上述 7 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涉及的事项保持一致行动,并约定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若上述 7 人在公司经营决策或其他重要事项上出现重大分歧,将会导致其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无法有效履行;或者,若任何一名共同控制人因特殊原因退出,则可能打破现有共同控制格局。这种共同控制格局的变化将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或者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实际控制人签署文件的落实,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程度影响。

## **2、经营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资产规模与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日常经营管理的复杂性与难度显著增加。随着新生产线及募投项目的陆续投产,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市场开拓、内部控制、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协作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若公司管理层在管理能力、管理水平以及人员配置方面不能及时适应资产、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将对公司的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五) 法律风险**

### **1、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良好的产品质量是公司与下游客户稳定合作的基石。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若公司现有的质量控制体系无法与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张相匹配,或无法持续有效地把控产品质量,一旦出现严重的产品质量问题,公司可能面临民事赔偿或监管部门的处罚。这不仅会损害公司多年积累的良好声誉,还可能破坏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关系,进而对公司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生产运营受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日常监管。尽管公司已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和环境保护制度,但在日常运营中,若出现安全生产或环境保护事故,公司可能面临安全生产或环保主管部门的处罚,进而对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六) 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所处的非织造布行业对技术创新、材料成型、生产工艺水平等方面的要求不断提高,其生产领域涵盖纺织工程、材料学、机械制造等多学科。公司产品创新、技术升级、新工艺开发高度依赖专业技术人员,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稳

定的技术与研发团队是公司保持产品和技术创新、持续发展的关键动力。

然而，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高端技术人才的需求和竞争日趋激烈。若公司未来无法持续引进或者培养足够的优秀技术人才，或出现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将削弱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生产和研发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募集资金未能如期到位、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不力、项目未能按计划开工或完工、以及项目投产后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市场拓展不及预期等。此外，若宏观经济出现波动，将导致非织造布行业景气度或者市场需求下降，进而影响公司产品销售，亦将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实现带来风险。这些情况均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效果，进而对公司现有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销售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并达产后，若市场需求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市场开拓未达预期效果，导致销售无法完全消化新增产能，将可能导致产线闲置。此外，由于募集资金投入形成的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及相关费用的增加，若项目达产或实施后公司未能实现预期销售水平，公司未来整体利润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

###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74%、8.92%和 15.58%。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显著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可能面临下降风险。

## **（八）其他风险**

### **1、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结果将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及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及主承销商将在股票发行过程中将积极推进投资者推介

工作，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帮助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的前景及投资价值，并紧密跟踪投资者动态。然而，若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价值未能获得投资者的充分认同，本次发行仍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仍处于快速增长期

据 Research Nester 公布的数据，2024 年全球非织造布市场规模超过 548.10 亿美元，2025 年全球非织造布行业规模预计为 585.80 亿美元，预计到 2037 年将突破 1,601.90 亿美元，在预测期内（即 2025-2037 年）复合年增长率超过 8.60%。

根据贝哲斯咨询公布的数据，2023 年全球纺粘非织造布市场容量为 590.52 亿元，其中中国纺粘非织造布市场容量为 272.52 亿元，占比 46.15%。预计 2029 年全球纺粘无纺布市场规模将达到 724.10 亿元，未来仍具有较大的市场增长空间。根据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数据，2023 年全国纺粘非织造布产量约为 373 万吨（其中聚酯纺粘非织造布产量约为 74 万吨）。

综上，发行人所处行业仍处于快速增长期，市场前景广阔。

### （二）发行人所在行业属于国家鼓励类行业，并得到大力支持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之“二十、纺织”之“7. 采用非织造、机织、针织、编织等工艺及多种工艺复合、长效整理等新技术生产功能性产业用纺织品”，为明确鼓励类项目。

2022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了《关于产业用纺织品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意见指出“开展非织造布纺丝、成网、成型基础研究，提升特种纤维成网和可生物降解聚合物纺丝成网技术稳定性，推动纳米、微米纤维非织造布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提升高品质非织造布、安全防护与应急救援用纺织品、航空航天用高性能纺织品、土工建筑用纺织品等...”

综上，不同于传统纺织行业一般产品，发行人产品属于“功能性产业用纺织品”，广泛应用于过滤与分离、工业用材等下游领域，是国家大力鼓励、大力发展的行业。

### （三）发行人产品具备技术优势和市场优势

#### 1、技术优势

发行人深耕非织造布行业多年，储备了大量研发成果、工艺技术，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

研发成果方面：目前发行人拥有 50 件专利，其中 12 件发明专利，拥有 2 项软件著作权，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行人主持/参与制定了 10 项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发行人有 6 项核心技术被权威部门认定为国际先进水平，另有 2 项核心技术被权威部门认定为国内领先水平。

产品研发方面：一是通过提高单品性能以适应更复杂的应用场景，在巩固公司产品在泳池过滤、粉尘过滤、机油过滤、污水处理、空气过滤（包括飞机、汽车、空调等应用）等方面优势的同时，进一步开发了海水淡化用反渗透膜基材、锂离子电池隔膜无纺布等高端产品。二是积累了较强的复合技术优势，如：发行人生产的聚酯纺粘双组份复合非织造布、SMS 复合非织造布产品具有强度高、过滤效率高、稳定性和透气性好等特点，可适用于多种过滤分离场景，目前已应用于半导体、生物医药生产用洁净室空气过滤。上述先进产品均已实现中/小批量销售。

此外，发行人已提前研发布局前沿性材料如可降解非织造布（如生物基聚合物聚乳酸（PLA）非织造布）、阻燃性非织造布，以满足不同领域的环保及特殊功能需求。

生产工艺研发方面：一方面，发行人通过对设备进行定制化改造，已实现“多品种、小批量”与“规模化生产”订单的快速切换，大大提升了生产效率，全方位、高效率满足了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从而构建了公司产品相较于同行业产品的竞争优势。另一方面，发行人拥有的代表行业先进水平的多组份纺粘非织造新型环保复合滤材生产项目（一期）已于 2023 年 9 月投产，其生产的多组份非织造布主要应用于半导体、生物医药生产用洁净室高效空气过滤等高端领域，产品已向全球洁净室龙头“世界 500 强企业”大金工业株式会社及国内洁净室标杆企业再升科技（603601）所属公司供货。

## 2、市场地位优势

非织造布规格品类繁多，应用场景复杂多样，目前市场集中度不高。

公司产品为非织造布，具体品类主要为聚酯纺粘非织造布。公司 2023 年聚酯纺粘非织造布产量为 15,884.53 吨，实现销售收入 27,256.53 万元。根据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公布的产量数据测算，公司聚酯纺粘非织造布国内市场份额约为 2.15%。公司为国内主要的非织造布供应商之一，连续 12 年获评“中国非织造布行业 10 强企业”，市场份额居于行业前列。

## 3、客户质量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中知名客户包括：伊藤忠纤维贸易（中国）有限公司、蝶理（中国）商业有限公司、明达实业（厦门）有限公司。其中，前两者均隶属于“世界 500 强企业”，后者曾获评“中国最大的 500 家外商投资企业”。

除前十大客户外，公司客户中其他国内外知名企业还包括：沃顿科技（000920）、科德宝（上海）贸易有限公司、贺氏（苏州）特殊材料有限公司、爱美克空气过滤器（苏州）有限公司，上述客户均隶属于“世界 500 强企业”。

知名客户的认可，一方面证明了公司过硬的产品质量，另一方面也促使公司紧跟行业前沿。

### （四）发行人营业收入稳步增长、收入结构持续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3,699.52 万元、32,831.14 万元和 40,930.92 万元，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10.2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550.79 万元、2,697.78 万元和 5,265.59 万元，平均复合增长率达 43.68%。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盈利的增长主要得益于毛利率较高的过滤与分离产品收入增长。与此同时，毛利率较低的传统非织造布如纺织与服装等领域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逐步下降。公司产品收入结构逐步优化。

### （五）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并大力支持的行业，仍处于快速增长期，市场前景广阔。发行人深耕非织造布行业多年，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和市场优势，随

着市场开拓和产品结构的持续优化，预计未来将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 七、关于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

### （一）核查过程

针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情况，本保荐机构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查阅了《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关于北交所定位的相关规定；

2、查阅了与产业政策、行业政策有关的文件，具体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产业用纺织品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发改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的《纺织工业提质升级实施方案（2023—2025年）》，以及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纺织行业“十四五”发展纲要》等；

3、访谈了发行人主要部门负责人，对公司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了解；

4、取得了发行人研发项目清单，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过程、研发资金投入、人力投入、研发部门体系设置、研发机制、研发储备项目、研发平台建设、参与的科研专项、研发激励机制等情况；

5、查阅了发行人专利产权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确认发行人知识产权权属清晰；

6、了解了发行人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

7、核查了发行人的人员名册、劳动合同等资料，了解发行人研发人员及其背景情况；

8、核查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的成长性及研发投入情况；

9、查阅了发行人所在行业研究报告及数据，了解发行人行业地位、市场竞争格局、下游市场空间等行业情况；

10、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了解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技术水平情况；

11、查阅了发行人获得的相关荣誉称号、奖项和核心技术评价报告等资料。

## （二）核查依据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具体表现在：

1、公司主要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纺粘非织造布、针刺非织造布、高温过滤材料等各类产品。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C178）”；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C178）”项下“非织造布制造（C1781）”。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之“二十、纺织”之“7. 采用非织造、机织、针织、编织等工艺及多种工艺复合、长效整理等新技术生产功能性产业用纺织品”。

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国务院主管部门规定或者认定的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的企业，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8 行业相关要求”的规定的。

2、发行人核心研发领域涵盖了过滤与分离、工业用材、食品包装、汽车内饰、新能源产业等不同应用场景，核心技术响应了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产品研发方面：一是通过提高单品性能以适应更复杂的应用场景，在巩固公司产品在泳池过滤、粉尘过滤、机油过滤、污水处理、空气过滤等方面优势的同时，进一步开发了海水淡化用反渗透膜基材、锂离子电池隔膜无纺布等高端产品。二是积累了较强的复合技术优势，如：发行人生产的聚酯纺粘双组份复合非织造布、SMS 复合非织造布产品具有强度高、过滤效率高、稳定性和透气性好等特点，可适用于多种过滤分离场景，目前已应用于半导体、生物医药生产用洁净室空气过滤。此外，发行人已提前研发布局前沿性材料如可降解非织造布（如生物基聚合物聚乳酸（PLA）非织造布）、阻燃性非织造布，以满足不同领域的环保

及特殊功能需求。

生产工艺研发方面：一方面，发行人通过对设备进行定制化改造，已实现“多品种、小批量”与“规模化生产”订单的快速切换，大大提升了生产效率，全方位、高效率满足了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从而构建了公司产品相较于同行业产品的竞争优势。另一方面，发行人拥有的代表行业先进水平的多组份纺粘非织造新型环保复合滤材生产项目（一期）已于 2023 年 9 月投产，其生产的多组份非织造布主要应用于半导体、生物医药生产用洁净室高效空气过滤等高端领域，产品已向全球洁净室空滤龙头“世界 500 强企业”大金工业株式会社及国内洁净室空滤标杆企业再升科技（603601）所属公司供货。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50 件专利，其中 12 件发明专利，拥有 2 项软件著作权，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行人主持/参与制定了 10 项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发行人有 6 项核心技术被权威部门认定为国际先进水平，另有 2 项核心技术被权威部门认定为国内领先水平。

发行人是高新技术企业、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山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山东省科技小巨人企业；发行人建有山东省涤纶纺粘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东省“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 2 个省级研发机构，同时拥有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认定的中国纺熔非织造过滤材料研发基地。此外，发行人与武汉纺织大学共建了生物医用高性能分离材料研发中心及聚酯非织造过滤材料联合研发中心。

3、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拥有研发人员 37 名，占员工总数的 10.82%。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250.29 万元、1,274.05 万元和 1,349.20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为 1,291.18 万元，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为 3.88%，研发投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3.60%。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交所定位要求及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具备创新发展能力。

## 八、保荐机构、发行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招商证券就本项目中招商证券及服务对象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下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如下：

### （一）招商证券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招商证券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项目的券商会计师，辅助保荐机构对本项目以及发行人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工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2011 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该机构已向财政部、证监会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接受招商证券之委托，在本项目中为招商证券提供服务，服务主要包括：收集整理财务尽职调查的相关材料；提供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咨询服务；核查发行人财务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重大项目是否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的变化。本项目费用共计人民币 66.00 万元（含税）（下同），由招商证券以自有资金分期支付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招商证券已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支付 14.00 万元。

### （二）发行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相关情形

发行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人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聘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上述中介机构依法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

2、除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1）聘请尚普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可行性研究服务；（2）聘请时美融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

信息咨询及材料制作支持服务；（3）聘请北京友传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投资者关系顾问。

发行人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述第三方皆是为发行人提供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过程中所需的服务，聘请其他第三方具有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发行项目中，除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项目的券商会计师外，招商证券在本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在本项目中依法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聘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依法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在本项目中，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述第三方皆是为发行人提供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过程中所需的服务，聘请其他第三方具有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 九、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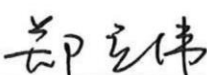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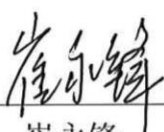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王嫣然

保荐代表人：

  
郑立伟

  
崔永锋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梁战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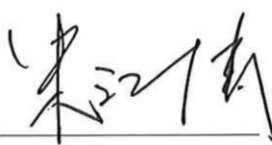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吴 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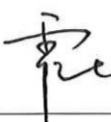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刘 波

总经理：

  
朱江涛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霍 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4日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同意授权郑立伟和崔永锋同志担任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郑立伟

郑立伟

崔永锋

崔永锋

法定代表人:

霍达

霍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0日